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陳泰源
電 話：(02)7736568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三)字第1010073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教館函、志工招募簡章、志工招募報名表(0073220A00_ATTCH1.pdf、
0073220A00_ATTCH2.pdf、0073220A00_ATT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01年度志工招募簡章」乙份
，請 貴單位所轄學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1年4月19日藝研字第
1010001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招募係有關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藝術領域之青
年志工服務，或有興趣於展演場地見習之相關科系學生；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止。(如附件)
- 三、相關訊息可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(<http://www.arted.gov.tw>)網站查詢下載，或洽承辦人王小
姐，電話：(02) 23110574轉23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

101/04/27
10:12:57

第二層決行

陳國俊

陳國俊，上傳公文等

組員邱靜儀

邱靜儀

組員邱靜儀

代為
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22
4
4



卷之三

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王鳳翎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話：02-23110574-234

電子郵件

：dora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藝研字第1010001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活動簡章（1010001339_101年度志工招募簡章.DOC、1010001339_101年志工徵募報名表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陳本館「101年度志工招募簡章」乙份，敬請惠允同意轉知所屬大學、高中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招募係有關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像藝術領域之青年志工服務，或有興趣於展演場地見習之相關科系學生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三、相關訊息可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>）網站查詢下載，或洽承辦人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3110574轉234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101/04/20
16:09:09

館長 鄭乃文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1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運用社會熱心服務之人力資源，支援本館各項業務及藝教活動，貢獻心力進而達成推廣藝術教育之目的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- （一）青年志工：有關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像藝術領域之青年志工服務，或有興趣於展演場地見習之學生。
- （二）解說志工：有關圖書室舉辦之閱讀推廣親子活動帶領說故事、簡易DIY手作課之解說、演示及其他需支援項目。
- （三）行政志工：有規劃執行能力、創意能力、團隊精神與運作領導能力，可支援行政業務之活動文宣、網站資訊建置維護，及志工隊隊務者。
- （四）服務志工：有關展場、劇場之引導及諮詢服務、秩序及安全維護、出入口管理及其他需支援項目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（一）身心健康、有服務熱忱、行為端正、口齒清晰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（二）思慮周延，且樂於接受藝術薰陶，能配合與協助本館業務運作者。
- （三）假日、晚間、有意願各項行政支援服務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網路報名：<http://www.arte.gov.tw>→最新消息→藝教館「101年度志工招募」報名→報名表
- （二）現場報名：填寫報名表繳交至本館1樓服務台。
- （三）通訊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研推組王小姐收（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）。
- （四）傳真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02-23894822。

六、徵選

- (一) 初審：進行報名資料審核，通過者由本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面談。
- (二) 複審：採親自面談，合格者本館通知參加教育訓練。

七、教育訓練及實習

(一) 教育訓練：

1. 基本教育訓練（由本館主辦之12小時教育訓練課程）

6月08日(五)上午9:00-12:00 說故事技巧與選擇(盧本文老師)

6月10日(日)上午9:00-12:00 故事與討論(陳素英老師)

8月13日(一)上午9:30-11:30 領導統御與團隊經營(周燦德教授)

8月20日(一)上午9:30-11:30 手製繪本(劉旭恭老師)

10月08日(一)下午14:30-16:30 法國生活美學滋味(徐素霞教授)

2. 內政部規定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

(二) 實習：於本館實習36小時。

八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及實習合格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、志願服務記錄冊及志工背心，正式擔任本館各項服務工作。
- (二)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惟服務期間每滿4小時得補助交通費80元（每月計算核撥）。
- (三) 參加本館舉辦的各項教育訓練、參訪活動。
- (四) 熱心服務、表現優異志工之獎勵表揚。
- (五) 志工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時段09:00至13:00，下午時段13:00至17:00，夜間時段18:00至22:00；配合本館藝教活動及服務需求，服務時間得另訂定。
- (六)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定，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之館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1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相 片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
目前工作	☐ 工作單位：_____ 職位：_____ ☐ 家管 ☐ 待業中 ☐ 其它 _____ ☐ 已退休，退休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 ☐ 就讀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			
希望服務的組別與時段（可複選，複選時請填寫優先順序） 一、組別 ☐ 青年志工 ☐ 解說志工 ☐ 行政志工 ☐ 服務志工 二、時段 1.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 ☐ 週六 ☐ 週日 ☐ 平日皆可 ☐ 假日皆可 2.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夜間						

